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4-JTGS-C2025-0108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光路街道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旗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97.19万元，资产总额为40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南京旗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12月21日

单位名称	南京旗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707390624
法定代表人	刘金金	联系人	郑远远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8号楼1006-76室	联系电话	15205178751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暂无南京市政府采购失信处罚记录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金金 2025年12月21日</p>		